

第三节 其他野生动物

哺乳纲有 5 目、12 科、40 种，还有鸟类、蛇类、鱼类。主要有赤狐、藏狐、野猪、草兔、灰鼯鼠、斑鸠、岩鸽、旱獭、香鼬、伶鼬、艾鼬、凤头鹑鹑等。高山湖泊中有原始种裸鱼，金沙江水域则分布有齐口及重口裂腹鱼。

第八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机 构

1984 年 9 月，成立白玉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0 年，下设县环卫所；1999 年，成立县环保局，挂靠县建设国土局；2001 年，挂靠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2005 年，挂靠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由一名副局长兼环保局局长，内设环保股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和城市卫生管理工作；2006 年，成立白玉县环境监测大队。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

20 世纪 70 年代，众多专家学者提出建设自然保护区的建议。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白玉县及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1991 年 9 月 26 日，县人民政府批准正式组建察青松多白唇鹿县级自然保护区。1995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热加乡阿仁沟密枝圆柏林保护区。2002 年 10 月，建立火龙森林公园保护区。2004 年 12 月，县林业部门拟定扎拉曲、喀曲、则达三个湿地保护小区，申报纳入县级自然保护区规划。

一、察青松多白唇鹿保护区

1991 年 8 月，白玉县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白玉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拟建 5 万公顷的察青松多白唇鹿保护区，调查核实面积为 5.02 万公顷。1994 年 9 月，完成保护区升州级的调查规划，1995 年 10 月正式通过州级评审。1997 年 5 月，完成察青松多白唇鹿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材料，同

年11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1998年6月1日,县长唐永生签署发布《关于四川白玉察青松多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的布告》,保护区管理处同时成立。2001年3月、2003年6月,保护区委托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全面的科学考察。2001年6月,保护区委托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四川省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站对保护区进行总体规划。经过多次修编,保护区总面积调整为14.39万公顷。2003年6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成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属于森林生态、湿地、野生动物保护类型,重点保护对象为白唇鹿。保护区内高等植物共有67科、185属、324种。其中苔藓植物9科、11属、14种;蕨类植物9科、16属、23种;裸子植物3科、5属、11种;被子植物46科、153属、276种。菌类108种,脊椎动物近200种,其中兽类7目18科42种,鸟类14目、28科133种,两栖类2目4科5种,鱼类2目3科17种。昆虫12目,72科,166属213种。核心区面积85121.1公顷,缓冲区面积28666.3公顷,实验区面积29895.2公顷。

二、阿仁沟密枝圆柏林保护区

保护区属于野生植物和森林生态保护类型。总面积3125公顷,1995年批准建立县级自然保护区,由于面积较少,无法升级,保护管理工作以禁止乱砍滥伐和维护自然环境为主。区内有村寨4个,人为活动有较小影响。主要保护对象为密枝圆柏种。

三、森林公园保护区

(一) 火龙森林公园

森林生态景观保护类型,总面积4.6万公顷,有奇特山岳地貌2处,瀑布温泉3处,人文历史2处,民族风情2处,洞穴2处,按《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等级评定》标准为国家一级风景森林公园。因区位开发条件进展缓慢。

(二) 察青松多森林公园

总面积14.39万公顷,因国家级保护区建设,其中缓冲区、试验区4.5万公顷可开展森林公园建设。主要景观为天然混交林、动物种群、人文等。按《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等级评定》标准为国家二级风景森林公园。

(三) 下逆松多森林公园

总面积13.76万公顷,主要景观为天然混交林、高山草甸、人文等。

(四) 麦拉降错森林公园

总面积5834公顷,主要景观为天然混交林、高山湖泊、观鸟人文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扩大后,全部纳入察青松多。

(五) 阿仁沟森林公园

总面积3125公顷,为县级密枝圆柏林自然保护区。有一定旅游开发价值。

四、湿地保护小区

2001年,根据中央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林业部门加强湿地调查保护规划工作。

调查全县非保护区湿地面积 6172.28 公顷，重点调查面积为 4838 公顷，其中：河流湿地 2480 公顷，湖泊湿地 664 公顷，沼泽湿地 580 公顷，高原冻原冰川积雪地 813 公顷。

根据调查提出建立三个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议。其中喀曲湿地小区面积 15315 公顷，纯湿地面积 842.82 公顷；扎拉曲湿地小区面积 15700 公顷，纯湿地面积 1125.1 公顷；则达湿地小区面积 7750 公顷，纯湿地 162.65 公顷。

第三节 环境管理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加强环境保护。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白玉县以昌台为主要的黄金采掘工业迅速发展，1991 年前的环境保护工作以草地生态为主。1991—1998 年，以自然景区保护为主，1996 年，实施“人、草、畜”三配套工程；1998 年 10 月 1 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防止森林火灾，打击乱砍滥伐、乱捕乱猎行为；1999—2002 年，环境保护仍以生态保护为重点，2000 年后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和天然草场恢复工程；2002 年后，境内矿产资源和水利资源开发加快，环境保护重点转为环境监测、污染整治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监测呷村多金属矿、赠科胜莫隆铅锌矿和嘎依穷铅锌矿以及瓦其拉电站、阿色电站开发的环境状况，实行环保监测逐年上报制度。

从 2004 年起，白玉县环境保护工作每年实行目标管理制度和党政“一把手”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统一负责，统一指导行动，各乡镇、县级机关单位向县委、县政府负责，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县环保局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开展环保目标监督工作，县环保局环境监测大队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和及时处理问题，把责任落实到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原则，各级自然保护区实行属地管理。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及周边环境监测由县环保局负责，同时监测欧曲河流域第一自来水厂、第二自来水厂的水质监测和环境保护。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治理建设项目垃圾，开展医疗卫生污染排放治理和餐饮业污物排放整治，工矿企业污染物治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保护，施工企业噪音整治和农村污染源整治。每年“6·5”环境日，在城乡结合部，利用广播电视、发放资料、张贴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一、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1990 年前，白玉县城设有明暗沟渠，用于排水、排污，建有三条排水、排污主渠道，宽 0.8 米、深 1 米。2004 年改建河东、河西街道城市排水、排污管道，主管道为钢筋混凝土，直径为 0.8 米或 0.6 米，2005 年末管道总长度 3500 米。1991 年，建有 1000 平方米的垃圾堆放场，2007 年，投资 36 万元在金沙乡新建 500 平方米的垃圾堆放和简易处理场。1990 年，建有公共厕所 111 平方米，2005 年，扩建公共厕所